



《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》(中办发〔2006〕105号)、教育部《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(试行)》(教外国际〔2007〕105号)的规定,严格执行有关审批制度。在我国境内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以主办或承办单位名义举办的、与会者来自2个或2个以上国家和地区(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)的会议

每月申报,报经教育部审批。凡由教育部审批的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的外方

承办单位,应于会议前向主办单位申报,会议期间应提供会议语言以及经费来源等,并及时向我馆报送相关内容。

会议期间,主办单位应负责做好会议期间的接待、食宿、交通等工作。

